

114 年全國運動會本縣績優運動選手奪牌培訓獎助金計畫

一、前言

雲林以「扎根體育、三級銜接」為體育發展重點，積極擘劃本縣體育發展政策，積極改善學校體育設施之外，並結合社會資源健全運動人才四級培訓制度，辦理各級學校普及化運動賽事，促進學校體育向下紮根及競技運動向上提昇，提升本縣競技運動實力及成績，特訂定本計畫。

二、選手及教練概況

本縣高、國中代表隊選手都是由基層教練用心培育，近年來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稱全中運)及全國運動會(以下稱全運會)屢獲佳績。放眼未來，為能讓本縣選手能繼續提升運動成績，首要努力的方向是培育選手參加全國各單項委員會舉辦認證賽事，因此更需要多方全面性的支援，以倍增訓練效益來提升各項身體能力和專項技術以取得更有利的賽會爭取參賽名額，並全力在 114 年全國運動會取得更佳成績表現。

三、本縣參加全中運成績：

賽 事 獎牌數	金牌	銀牌	銅牌
107 年全中運	12	19	20
108 年全中運	12	16	20
109 年全中運	14	13	27
110 年全中運	22	23	26

四、本縣參加全運會成績：

賽 事 獎牌數	金牌	銀牌	銅牌
106 年全運會	5	8	4
108 年全運會	8	8	10
110 年全運會	7	5	10

五、訓練目標

- (一) 短期目標:爭取 114 年全國運動會參賽權。
- (二) 中期目標:榮獲全國單項委員會舉辦賽事前 3 名佳績。
- (三) 長期目標:爭取 114 年全國運動會前 3 名佳績。

六、預期效益

期待透過全方面之支援，提高本縣選手各項身體能力與參賽經驗，並將代表本縣參加 114 年全運會，以倍增訓練效益來提升各項身體能力和專項技術，取得更有利的賽會爭取參賽名額，並全力在 114 年全運會取得更佳成績表現。

七、補助對象

針對 114 年全運會各競賽項目，本計畫培訓獎助之績優選手，應於申請日起至 114 年全運會賽事註冊截止日連續設籍本縣滿 3 年，並代表於全運會各競賽種類及項目獲得前 3 名。前項選手獲得前 3 名成績，自中華民國 110 年全運會開始採計。

114 年全運會競賽項目變更者，績優選手得於變更異動生效日後 2 個月內檢具申請補助資料，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提出申請，補助獎助金自競賽項目變更異動生效日起算。

八、培訓獎助金基準

本計畫獲得全運會前 3 名者，依據前條第 7 點規定，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起 1 個月內提出，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獎助 2 年；選手以採認最佳成績 1 次為限；屆期未申請者，得不予補助，其基準如下：

- (一) 個人項目：第 1 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000 元；第 2 名，每人每月 1 萬 8,000 元；第 3 名，每人每月 1 萬 5,000 元。
- (二) 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 1 名，每人每月 1 萬 8,000 元；第 2 名，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第 3 名，每人每月 1 萬元。

前項所稱團體項目，除競賽規程有特別規定者外，指 2 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但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依個人項目基準發給。

九、培訓獎助金發給方式

- (一) 第 1 次發給：參照 110 年全運會賽會成績，於 111 年度核發自本計畫簽准之次月起至 111 年 10 月之培訓獎助金。
- (二) 第 2 次發給：參照 110 年全運會賽會成績，於 112 年度核發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0 月，共 12 個月之培訓獎助金。

- (三) 第 3 次發給：參照 112 年全運會賽會成績，於 113 年度核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0 月，共 12 個月之培訓獎助金。
- (四) 第 4 次發給：參照 112 年全運會賽會成績，於 114 年度核發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共 12 個月之培訓獎助金。
- (五) 原未列入補助對象，於 114 年全運會獲前 3 名者，則補發 112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培訓獎助金，共 22 個月。

十、獲得全國運動會前 3 名者，應自行或由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依下列規定，以書面代為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提出申請；選手如獲 1 面以上獎牌，以採認最佳成績 1 次為限：

(一) 申請本計畫補助及第 1 次發給者，應檢附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出：

- 1、 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
- 2、 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3、 身分證影本
- 4、 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 5、 賽會秩序冊。
- 6、 相關申請書表。
- 7、 培訓計畫及其他相關資料。

(二) 申請第 2 次發給者，應檢附下列資料，於第 1 次發給之次年 1 月底前提出，獎助期間選手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

- 1、 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
- 2、 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3、 相關申請書表。

十一、變更獎助金

前項申請變更獎助者，應於賽會結束後 2 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提出申請：

- (一) 培訓獎助金變更申請書。
- (二) 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可省略。
- (三) 選手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四) 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 (五) 其他審查所需資料及相關申請書表。

十二、選手取得本計畫獎助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自申請日起至 114 年全運會賽事期間止，應持續設籍於本縣。
- (二) 在接受獎助期間內，不得拒絕代表本縣出賽。
- (三) 在接受獎助期間內，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
- (四) 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十三、檢核機制：

- (一) 檢核期間：獲補助起每 3 個月檢核 1 次，由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暨實地考核追蹤選手訓練狀態及資格，綜合研判是否達標。
- (二) 檢核對象：本計畫受補助之選手。
- (三) 檢核標準：由各單項運動委員會造冊提供近 6 個月選手參賽成績，需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切結書、獎狀及秩序冊作為參賽證明。
 - (1)計時計分賽(田徑、游泳、射擊、自由車、舉重、滑輪溜冰等)：正式盃賽之成績達最近一屆已辦之全國運動會第 8 名成績(若未取至 8 名，則採實際錄取名次之最後一名之成績)。
 - (2)技擊類(跆拳道、空手道、柔道等)：指定盃賽最優級組達前 4 名之成績。
 - (3)球類運動(羽球、桌球、網球、高爾夫球等)：指定盃賽最優級組達前 4 名之成績。
 - (4)團體賽(籃球、足球、排球、手球、棒球等)：指定盃賽最優級組達前 4 名之成績。
 - (5)其他陸上運動(馬術、射箭、體操等)：指定盃賽最優級組達前 4 名之成績。
 - (6)田徑接力：比照田徑賽個人項目之檢核標準。
 - (7)球類雙打：比照球類賽個人項目之檢核標準。
 - (8)球類團體(如軟網、網球、桌球、羽球團體賽)：比照團體賽之檢核標準。
- (四) 補助資格調整原則：
 - (1) 成績未達標者：培訓金調降 1/2 核發，但於檢審期間達標者，提供成績證明，當月補足剩餘月份差額；連續二次未達上述規定之成績，取消補助資格。
 - (2) 選手因傷無比賽成績等未達標因素，請各單項委員會提出說明或出具

證明文件(如醫師證明)，培訓金調降 2/3 核發；第二次則核發原培訓金級別之 1/3 金額；第三次取消補助資格；若再達標者經提出證明，自該月開始續核給培訓金。

- (3) 技擊類、球類運動、團體賽及其他陸上運動等受補助選手於檢核期間內如未有指定盃賽之成績，另由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提出選手其他賽事參賽成績，提交審查小組專案審核。

十四、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助；已獎助者，本府教育處應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溢領之獎助金，逾期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 違反本計畫各相關規定。
- (三) 違反第 12 條第 4 點規定，並經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 (四) 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經本府教育處認定情節重大。
- (五) 選手如退役、因故退訓或轉籍至外縣市，由各單項委員會檢附選手放棄切結書提報本府教育處，次月起即取消該選手資格，並退回已領培訓金；如經查核各單項委員會未確實提報，將列入下一期經費補助調整依據。

十五、全運會本縣與六都選手培訓獎助金一覽表

	雲林縣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桃園市	臺南市	
							選手	教練
個人金牌	25,000	22,000	18,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A+級 5,000 元 A 級 3,000 元
個人銀牌	18,000	15,000	11,000	10,000	12,000	12,000	8,000	2,000 元
個人銅牌	15,000	15,000	11,000	8,000	8,000	8,000	3,000	1,000 元
團體金牌	18,000	15,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7,000	---
團體銀牌	12,000	9,000	6,000	8,000	8,000	8,000	4,000	---
團體銅牌	10,000	9,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500	---

十六、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計畫檢核指定盃賽表

類別	計時 計分賽	計時 計分賽	其他 陸上運動	球類運動	團體賽	團體賽	技擊類	計時 計分賽	技擊類	團體賽
編號	01 田徑	02 水上運動	03 射箭	04 羽球	05 手球	06 籃球	07 拳擊	08 自由車	09 擊劍	10 足球
1	全國田徑錦標賽(10月)二年一次辦理	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3月)	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3月)	全國羽球錦標賽(6或7月)	全國手球錦標賽(10月)	SBL(超級籃球聯賽)	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11月)	全國自由車公路錦標賽(5或6或7月)	全國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	華南銀行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4-11月)
2	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2、3月)	全國中正盃游泳錦標賽(5月)	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11月)	第一次全國羽球排名賽(1月)	全國中小學師生手球錦標賽(3月)	WSBL(女子超級籃球聯賽)		全國自由車場地錦標賽(7或8月)	全國擊劍錦標賽(3、6、11月)	2020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4-11月)
3	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2、3月)	全國總統盃跳水錦標賽(5或6月)	全國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競賽(7月且只有公開組)	第二次全國羽球排名賽(6或7月)				全國登山車錦標賽(10或11月)	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3、6、11)	2020 臺灣乙級足球聯賽(4-11月)
4	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3月)	全國總統盃水球錦標賽(5或6月)								全國城市對抗賽(7月)
5	臺北市全國秋季田徑公開賽(9月)	全國總統盃游泳錦標賽(9月)								
6		全國冬季游泳(或短水道)錦標賽(12月)								
7		全國分齡跳水錦標賽(10或11或12月)								
8		全國分齡水球錦標賽(10或11或12月)								

類別	其他 陸上運動	技擊類	計時 計分賽	計時 計分賽	球類運動	技擊類	團體賽	計時 計分賽	技擊類	團體賽
編號	11 體操	12 柔道	13 帆船	14 射擊	15 桌球	16 跆拳道	17 排球	18 舉重	19 角力	20 橄欖球
1	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5、6月)	菁英排名賽(上半年一場，1或2月)	000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時間不定)	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3月)	全國桌球錦標賽(10或11或12月)	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11或12月)	和家盃(1月)	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1、3月舉辦)	全國角力錦標賽(7月)	全國橄欖球錦標賽-15人制(3月)
2		菁英排名賽(下半年一場，6或7月，但不一定會辦)	000 年臺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6月)	總統盃全國桌球錦標賽(9或10月)	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10或11月)	全國莒光盃(2月)	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8月)	總統盃全國角力錦標賽(10月)	全國橄欖球錦標賽-7人制(4月)
3		全國柔道錦標賽(5月)	風帆橫渡小琉球全國錦標賽暨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4月)	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9月)		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月份不一定，但主要都在下半年度)	全國中華盃國小師生排球賽(4、5月)			全國橄欖球聯賽(9-12月)
4		全國中正盃柔道錦(11月)		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11月)		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月份不一定，但主要都在下半年度)	永信杯全國錦標賽(9月)			
5				排名賽(2、4、5、8、12)			華宗盃(11月)			
6							北港馬祖盃(12月)			

類別	團體賽	球類運動	計時 計分賽	其他 陸上運動	計時 計分賽	計時 計分賽	計時 計分賽	球類運動	球類運動	團體賽
編號	21 曲棍球	22 高爾夫	23 划船	24 馬術	25 輕艇	26 鐵人三 項	27 現代五 項	28 硬式網 球	29 軟式網 球	30 棒壘球
1	全國總統 盃曲棍球 錦標賽	全國業餘 高爾夫春 /夏/秋/ 冬季錦標 賽(3、 6、9、12 月)	全國划船 錦標賽(7 月)	全國障礙 超越錦標 賽(12月)	全國輕艇 激流錦標 賽(5月)	台南全國 鐵人三項 錦標賽(3 月)	全國理事 長盃現代 五項跑步 射擊錦標 賽(2、3 月)	全國錦標 賽(全 排)(不 一定時 間，一年 辦4次)	全國青年 盃軟式網 球錦標賽 (3月)	協會盃全 國壘球錦 標賽(9 月)
2	全國中正 盃曲棍球 錦標賽	分區月賽 (1、2、 4、5、 7、8、 11、12 月)	全國室內 划船錦標 賽(不一 定，主要 看主辦縣 市，最晚 12月前)	全國中正 盃障礙超 越錦標賽 (4月)	全國輕艇 競速錦標 賽(7月)	宜蘭縣梅 花湖全國 鐵人三項 錦標賽(9 月)	全國協會 盃現代五 項運動錦 標賽 (10、11 月)	A 滿貫級 青少年賽 (不一 定時間， 一年辦4 次)	全國自由 盃軟式網 球錦標賽 (1月)	社會甲級 女子壘球 聯賽(4- 11月)
3	全國協會 盃曲棍球 錦標賽		全國衝刺 划船錦標 賽(10月)	FEI 世界 挑戰盃錦 標賽(3 月)			全國城市 盃現代五 項運動跑 步射擊錦 標賽(約8 月)		全國公開 組排名賽 (2、5、 9、12月)	春季聯賽 (3月)
4				全國大專 盃馬術錦 標賽(5 月)			全國中正 盃現代五 項運動錦 標賽(3 月)		潛優選手 U21 全國 排名賽 (2、5 月、12 月)	協會盃(9 月)
5									全國中華 盃軟式網 球錦標賽 (9月)	海峽兩岸 棒球隊抗 賽(9月)
6									全國中正 盃軟式網 球錦標賽 (11月)	爆米花棒 球聯盟 (7-12月)

類別	技擊類	計時 計分賽	技擊類	計時 計分賽
編號	31 空手道	32 保齡球	33 武術	34 滑輪溜 冰
1	全國啟仲 盃空手道 錦標賽(5 月)	全國中正 盃保齡球 錦標賽(9 月)	全國國武 聯賽(5 月)	總統盃全 國溜冰錦 標賽(3 月)
2	全國中正 盃空手道 錦標賽 (11或12 月)	優秀及具 潛力選手 排名賽 (11月)	全國中等 學校暨大 專院校錦 標賽(6或 7月)	會長盃全 國溜冰錦 標賽(5 月)
3		全國青少 年學生聯 賽(3、 6、9、 12)	全國中正 盃國武術 錦標賽(9 或10月)	全國中正 盃錦標賽 (11月)

十七、本計畫所定申請書表格式，由本府教育處定之。

十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之年度相關預算支應，視年度預算編列及核定後執行。